

项目编号：HDTCZC2021-03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 灾害防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包）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开标	16
第五章 定标	1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0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六部分 附表	46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1-03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开展 1 个重点城镇 29 个重点集镇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建立 25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第二包：开展自治区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

五、资金预算：项目总预算 78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380 万；第二包 400 万。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每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证明截图的原件或公证件及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价 300 元/套。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并在

同一时间开标。

2、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霄 联系电话：15509077535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限公司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DT CZC2021-031(1)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4	采购内容	开展 1 个重点城镇 29 个重点集镇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建立 25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检验的设备及附属服务等一切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8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 注：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3	成果交付期	2021年10月31日前交付成果
14	投标保证金	<p>柒万陆仟元整 (¥ 76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 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 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 0991-231613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1年05月11日 10:3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5	踏勘	不统一踏勘,如有需要,各投标企业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1年4月21日 18:3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p> <p>联系邮箱: 5984753479@qq.com (注:接受扫描件。)</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p> <p>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p> <p>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方式。(单独密封)</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23	控制价	380.00万元;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 **2021年4月21日18:3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书原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1.5 信用证明截图；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报价书

4.2.1.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1.2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2.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2.2.4 三年内至今的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2.6 服务承诺、售后承诺内容

4.2.3.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投标文件

4.2.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3.2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2.3.3 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要求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4.2.3.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

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柒万陆仟元整（¥ 76000.00）。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30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XXX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感谢您的配合。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成果交付期、质保期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委托监督人或公证机构依次查验所需资质，宣布查验结果；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

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招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7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

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天。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第一包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方案的通知》（水防〔2020〕295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0〕283 号文的要求，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针对重点城集镇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建立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开展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更新改造自动监测站点，提升山洪灾害监测能力；巩固提升省级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按需配置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提高保护对象防护能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主要经历了 2013-2015 年度和 2016-2020 年度两个阶段。2013-2015 年度，在全区 73 个项目县完成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涉及全区 50.02 万 km² 防治区内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居民点、企事业单位。通过开展调查评价，深入分析研究了山洪灾害防治区暴雨特性、小流域特征、社会经济和历史山洪灾害情况，采用推理公式法、地方经验公式法和水文模型，对小流域洪水进行分析计算，综合评价防治区沿河村落的现状防洪能力，划分山洪灾害危险区，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绘制危险区图，积累了丰富的成果。2016-2020 年度，在 22 个项目县开展了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和复核工作。

二、建设任务

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包括 1 个重点城镇和 29 个重点集镇调查评价和 25 个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1）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开展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进行河道控制断面测量，综合分析评价重要城集镇现状防洪能力，确定不同区域山洪灾害危险等级，并审核汇集至各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

1) 开展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对 1 个重点城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对 29 个重点集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对 25 个县开展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补充调查近几年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纳入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三、项目实施内容

3.1.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收集整理重点城集镇大比例尺地形图开展重点城集镇详查，对影响重点城（集）镇、沿河村落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划分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重点城镇和集镇调查至居民户或住宅楼栋。综合分析重点城集镇评价现状防洪能力，在 1:5 万地形图上确定 5 年、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确定不同区域山洪灾害危险等级。将重点处城集镇补充调查评价数据同步至山洪灾害防御数据库。

3.1.1 前期基础工作

(1) 工作底图

本次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工作可在前期调查评价底图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单位也可自行准备更高比例尺的底图。

(2) 收集、整理以下资料：

1) 各城集镇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2) 水库、塘（堰）坝、桥涵、水闸、堤防等涉水工程资料

3) 暴雨、洪水统计资料

4) 地方志、水利志、年鉴、防汛总结等有关山洪灾害的记载资料，统计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3) 测量工具

施工单位自行准备现场详查及沟道控制断面测量所需的各类测量工具。项目实施需至少配备 4 台台式机，4 台笔记本，2 台照相机，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参数配置主流以上，符合调查评价工作需要。

(4) 现场采集软件及审核汇集软件

由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和昌吉州的 10 个项目县提供 2013-2015 年配置的现场采集软件、审核汇集软件及加密狗，不另行采购。

3.1.2 防治区基本情况调查

截至 2020 年，已完成自治区 73 个县、市、区的调查评价工作，覆盖面积共 50.02 万 km²。前期已对全县防治区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主要包括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居民点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数据，历史山洪灾害和威胁区域等。

本次项目的任务是对重点城镇和重点集镇进行补充调查，为满足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可对重点城集镇的部分基础数据进行补充调查。

3.1.3 重点城（集）镇现场详查名录

2021 年度，对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和昌吉州的 1 个重点城镇和 29 个重点集镇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自治区 2021 年重点城镇和重点集镇调查评价清单详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重点城镇河道一览表

序号	重点调查城镇名称	河道
1	托里县	

表 3.1-2 重点集镇河道一览表

县市	调查乡镇编号	补充调查的乡镇名称	所属小流域	所属小流域代码
额敏县	1	上户镇	加尔布拉克流域	
	2	喀拉也木勒镇	哈拉依灭勒河流域	
	3	玉什喀拉苏镇	哈拉依灭勒河流	

县市	调查乡镇 编号	补充调查的乡镇名称	所属小流域	所属小流域代码
			域	
	4	额玛勒郭楞蒙古民族乡	沙拉依灭勒河流域	
	5	杰勒阿尕什镇	阿克苏河流域	
	6	二道桥乡	阔克苏河流域	
托里县	1	托里镇	哈普其克	
	2	多拉特乡	巴尔加斯河	
	3	库甫乡	额敏河流域	
	4	庙尔沟新镇	布尔克斯台河	
	5	准噶尔小区		
和布克赛尔县	1	和布克赛尔镇	和布克河流域	
	2	和什托洛盖镇	和布克河流域	
阿克苏市	1	柳源片区管委会		
温宿县	1	共青团镇		
	2	佳木镇	佳木镇小流域	
	3	柯柯牙镇		
	4	依希来木其乡	依希来木其村洪沟	
	5	古勒阿瓦提乡		
昌吉市	1	六工镇		WKK2400j00000000
	2	大西渠镇		
阜康市	1	滋泥泉子镇		WNA000000N9IH000
奇台县	1	老奇台镇		WNA000000N1Y0000
木垒县	1	照壁山乡	木垒河水系	
	2	东城镇		
	3	英格堡乡		
	4	西吉尔镇		
呼图壁县	1	石梯子乡		WKK24001qGB00000
	2	雀儿沟镇	雀儿沟河	

3.1.4 山洪灾害调查

3.1.4.1 社会经济调查

1) 以城集镇为单位, 调查居民区人口、户数、耕地面积、住房座数。分类调查家庭财产和住房情况等基本信息, 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 调查受山洪威胁的企事业单位情况,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2 危险区调查

(1) 初步确定危险区范围。根据下垫面条件、现场查勘、实地走访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可能淹没最高水位。合理确定城集镇中受山洪威胁的区域,在工作底图上勾绘危险区范围

(2) 调查危险区内的社会经济情况。对于一个城集镇有多个危险区的,应分别命名以示区分,并对每个危险区分别进行调查。

(3) 调查危险区内人口、户数、总房屋数。分类调查家庭财产、住房情况等基本信息,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4) 确定每个危险区的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应遵循就近、快速、安全的原则,明确转移路线,确定临时安置点。转移路线不得跨河、跨溪,应避开滑坡等地带。安置点应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避开滑坡、塌方等区域。

(5) 现场确定成灾水位点,并做相应的标记。

3.1.4.3 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调查

(1) 调查统计不同时期和部门已建的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及气象站等自动监测站和视频、图像站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 调查统计已建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以及无线预警广播站等简易监测预警设备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4 涉水工程调查

(1) 对影响居民行洪安全的塘（堰）坝、路涵、桥梁以及小型水库等涉水工程进行调查。塘（堰）坝、路涵、桥梁编码原则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 调查容积在 1 万 m³ 以上、坝高在 2m 及以上的塘（堰）坝工程的容积、坝高以及坝长等基本信息。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 调查居民区附近、对河道行洪有较大影响的桥梁和路涵的高度、长度以及宽度等信息。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5 小流域核查

1) 核对、修正小流域名称及下垫面信息。小流域命名宜简明确切、易于辨识，遵循当地的习惯叫法。

2) 应核查因新建水利工程、土地利用和植被类型改变等现势性变化信息。

3) 跨行政区小流域，应按行政区划分别调查，按小流域统一汇总。

4) 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6 居民户详查

(1) 调查危险区范围内的居民户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名称（或门牌号码）、家庭人口、建筑面积、建筑类型以及结构形式，房屋坐落位置是否临水和切坡等。

(2) 测量居民户住房坐标和宅基高程，测量工作应执行 SL197 有关规定。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7 河道断面测量

(1) 平面控制测量坐标系：应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或 WGS84 坐标系统）

(2) 高程控制系统：高程控制测量应按照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在已建立高程控制网的地区亦可沿用原高程系统；对远离国家水准点 10km 以上的地区，引测有困难时，可采用独立高程系统（假定高程系统）。

(3) 分析评价对象应进行河道断面测量。同一组宜为三个横断面，一个纵断面，其中标注居民区成灾水位的横断面为控制断面，其高程控制测量应采用同一高程系统。如有多条支流汇入，每条支流应加测 1 个纵断面和 2~3 个横断面。

(4) 断面位置设定、特征点选择、测量方法选定和精度要求可参照 GB/T50179。

(5) 横断面水上部分应测至历史最高洪水位 0.5~1.0m 以上；对于漫滩大的河道可只测至洪水边；有堤防的河流应测至堤防背河侧的地面；无堤防而洪水漫溢至与河流平行的铁路公路，应测至其外侧。

(6) 纵断面测量宜沿沟（河）道山谷线布置，并向上下游断面外各延伸 100~200m。宜测量河道纵向水面线。

(7) 对于控制断面上下游有水工建筑物（如堰、闸、涵洞等）时，断面测量应符合 SL537 的有关规定。

(8) 进行断面测量时，应根据河道现场情况，描述断面形态和河床底质等属性，分段确定糙率值。

(9) 成灾水位和历史洪水最高水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将现场调查确定的成灾点按水面线或河道比降推算至控制断面；
- 2) 测量控制断面处历史最高洪水水位点经纬度和高程。

(10) 断面测量成果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8 历史洪水调查

(1) 历史洪水调查应按照 SL58 的规定进行。对近期发生的暴雨洪水，应现场调查灾害发生地点、各特征时段降雨量、控制断面的洪峰流量以及洪水造成的灾害情况，测量洪痕，计算洪水重现期。调查表格式参考《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 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洪水调查、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发生地点、过程降雨量、死亡人数、失踪人数、损毁房屋、转移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洪水调查应按历史洪水调查的要求进行，调查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4.9 重要城集镇地形图测量

(1) 地形图比例尺应为 1:2000 或更高，应以近期分辨率优于 1m 的遥感影像为底图。

(2) 地形图测量可参考 SL483。对重要乡镇进行现场查勘，补充测量必要的沟渠、道路等线状物的断面、高程点。

(3) 重要乡镇内的调查应按照重点防治区调查内容进行。

3.1.5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

3.1.5.1 分析评价方法选择

1) 在进行分析评价之前，应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析评价名录，成果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 根据成果及资料，综合考虑资料的配套性、一致性及完整性要求。对山洪调查成果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和分析评价要求，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3) 对面积小于等于 200km² 的流域, 可采用雨量预警指标进行雨量预警; 对面积大于 200km² 的流域可采用水位预警, 也可建立基于分布式水文模型的动态预警。

3.1.5.2 设计暴雨计算

- 1) 设计暴雨计算包括典型暴雨历时、典型频率的点面暴雨量和时程分配。
- 2) 暴雨历时包括标准历时 (10min、1h、6h、24h)、流域汇流时间和自定历时 3 类。各地可根据当地暴雨图集和小流域特性, 确定典型暴雨历时。
- 3) 设计暴雨计算的频率为 5 种: 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有条件的地区, 可进行可能最大暴雨 (PMP) 的分析。
- 4) 应根据流域特征、资料条件, 结合当地经验算法, 对点面暴雨量和时程分配进行计算, 具体可参照 SL144 的有关规定。
- 5) 小流域设计暴雨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5.3 设计洪水计算

- 1) 小流域设计洪水应假定暴雨与洪水同频率。计算控制断面处应按 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 5 种频率设计洪水, 有条件的地区, 可分析可能最大洪水 (PMF)。
- 2) 设计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流量、洪峰水位、时段洪量、上涨历时和洪水历时等
- 3) 根据小流域水文特性、下垫面特征和资料条件, 应选择当地水文手册规定的方法进行设计洪水计算。在资料条件允许的条件下, 可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
- 4) 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计算应按照 SL278 的有关规定确定成灾水位对应的临界流量。

5) 控制断面上下游有塘堰坝、小型水库、堤防以及桥涵等工程或受下游顶托、坡面流、冰川融水、坡积水等特殊情况影响的居民区，应按照当地适用方法有针对性地分析评价工作。

6) 小流域设计洪水计算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1.5.4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1) 根据成灾水位对应的洪峰流量频率确定居民区现状防洪能力

2) 结合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统计成灾水位和各频率设计洪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绘制水位-流量-人口关系曲线。控制断面水位-流量-人口关系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 防洪现状评价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4) 防洪现状评价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主要信息：特征水位、设防水位及其流量对应频率、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对应高程，各高程对应人数，各危险区对应高程范围，各危险区人口、户数及房屋数统计信息；

②辅助信息：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等编制信息，图名、图例、横坐标名称、纵坐标名称等。

③绘制防洪现状评价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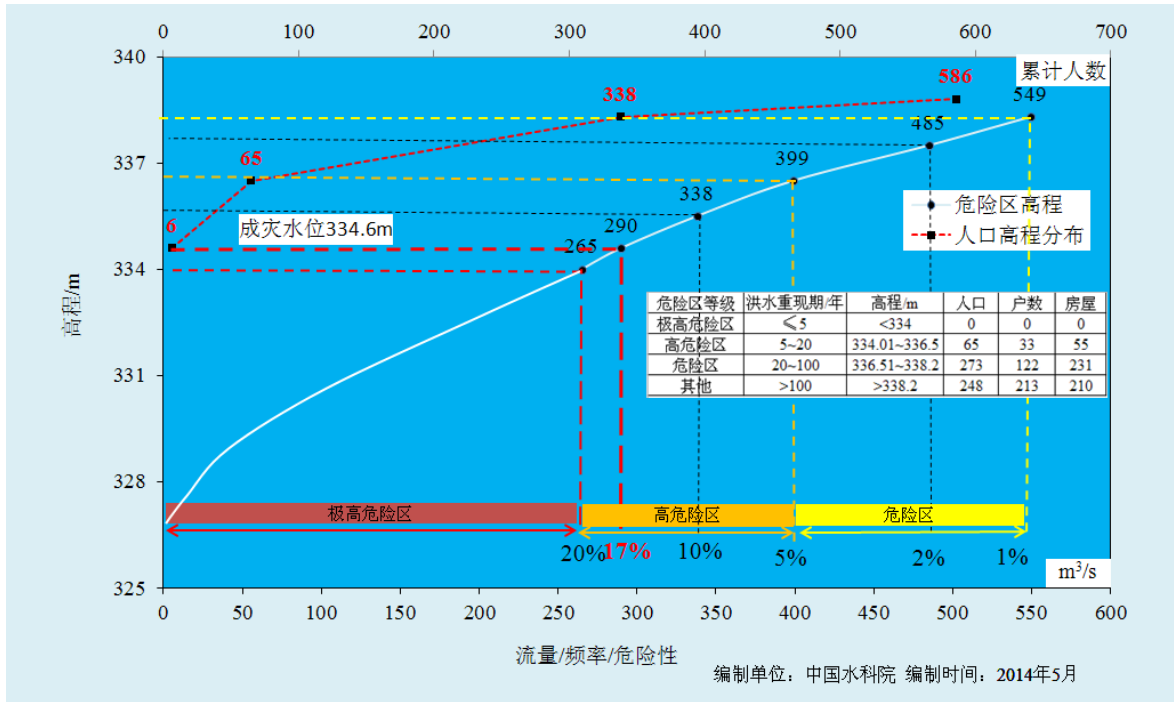


图 3.1-1 防洪现状评价图

3.1.5.5 临界雨量计算

1) 在确定成灾水位的基础上，根据流域特征、下垫面条件以及土壤特性等计算沿河村落、重要乡镇等居民区的临界雨量。

2) 流域面积小于 200km² 时，宜采用成灾流量反推法。根据居民区控制断面处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出成灾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再根据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和典型暴雨时程分布，考虑土壤不同含水率条件下（湿润、一般、干旱）反算设计洪水洪峰达到该流量值时，各个预警时段设计暴雨和雨量，将其作为临界雨量。临界雨量经验估计法，降雨分析法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 流域面积大于 200km² 时，宜采用实时水文模型法动态确定临界雨量。基于控制断面以上流域分布式水文模型，根据实时降雨量，进行流域产汇流计算和河道洪水演进计算。得到控制断面处洪水流量。以控制断面洪水流量达到临界流量时的实时雨量作为临界雨量。模型分析法计算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

(SL767-2018)。

4) 不同地区可根据流域地形地貌特征、资料条件等选择合适的临界雨量确定方法。

3.1.5.6 预警指标确定

1) 预警指标包括雨量预警指标和水位预警指标两类。预警指标又分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

2) 预警指标的预警时段应在流域汇流时间段内选择 30min、1h 等水文标准历时直至汇流历时。

3) 对于流域面积小于 200km² 的雨量预警指标计算，宜以临界雨量值为基础，分析面雨量和点雨量的关系，通过折算得到关联自动雨量站的预警指标值，即为立即转移雨量（静态）预警指标；根据居民区的灾前反应和安全转移响应时间，确定准备转移雨量预警指标。

4) 对于流域面积大于 200km² 的雨量预警指标计算，应计算动态雨量预警指标。根据实测雨量或者预报雨量等，考虑土壤含水量的动态变化，基于典型的降雨、产流、汇流、演进、预警指标反推等环节，进行动态雨量预警指标的计算，与控制断面处临界流量比较，判定是否发出预警及预警级别，形成实时、滚动的预测预警。滚动预警的时间间隔宜为 1h、3h、6h，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滚动时间间隔。

5) 水位预警指标以居民区控制断面处成灾水位为起算水位，通过洪水演进方法和历史洪水分析方法推算上游关联水位站的相应水位，作为立即转移水位预警指标，在此基础上考虑河道形态、居民户居住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准备转移指标。洪水从水位站演进至下游控制断面的时间应不小于 30min。但控制断面上游有多条河流汇入时，应进行洪水遭遇分析，确定水位预警指标

6) 预警指标分析成果表格式参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7) 各地预警指标的实际应用可结合流域下垫面条件、人类活动等因素，并综合考

虑资料可获得性，选择合适的预警指标（水位预警指标，动态、静态预警指标，或两者同时采用）。

3.1.5.7 危险区图绘制

1) 危险区等级划分如下：

①对调查阶段初定危险区范围进行核对和分级，统计不同等级危险区内人口和房屋等信息。

②危险区等级划分采用频率法。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表 3.1-3 危险区等级划分标准

危险区等级	洪水重现期（年）	说明
极高危险区	<5 年一遇	属较高发生频率次
高危险区	≥5 年一遇，<20 年一遇	属中等发生频率次
危险区	≥20 年一遇至历史最高（PMF）洪水位	属稀遇发生频率次

2) 绘制危险区图，应包含下列信息：

①各级危险区范围内的人口数、房屋数、房屋类型、居民户数、居民户财产情况等基本信息；

②居民区的危险区图，应包含下列 3 类：

a 基础底图信息：遥感底图信息、行政区划、居民区范围、危险区、控制断面、河流流向以及分析评价对象在县级行政区的空间位置；

b 主要信息：各级危险区（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危险区）空间分布及其人口（户数）、房屋统计信息，转移路线，临时安置地点，典型雨型分布，设计洪水主要成果，预警指标，预警方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c 辅助信息：编制单位、编制时间，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地图辅助信息。

3) 对重要乡镇，应计算淹没范围和淹没水深。

(1) 成果合理性分析

1) 对评价的各项成果内容应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各项成果的一致性、完整性和

规范性进行控制与检验。

2) 设计洪水合理性分析, 应采用下列方式:

①与历史洪水资料或本地区调查大洪水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②与本地区实测洪水资料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③与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植被、土壤、流域面积和形状、河流长度等方面均高度相似情况的设计洪水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④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

3) 在下垫面有较大变化(如新建控制性水利设施、大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土地利用方式变化)时, 应进行预警指标的修正。

4) 预警指标合理性分析, 可采用下列方法:

①与当地山洪灾害事件实际资料对比分析;

②将各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③与流域大小、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植被覆盖、土壤类型、行洪能力等因素相近或相同的地区预警指标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3.1.6 工作要求

各县水利局配合施工单位, 派遣专人, 共同做好山洪灾害调查的各项调查工作, 包括社会经济调查、危险区调查、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调查、涉水工程调查、小流域核查、居民户详查、历史洪水调查等, 各项调查表成果内容需经水利局复核确认后使用。

3.1.4 工作要求清单

项目	社会经济调查	危险区调查	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调查	涉水工程调查	小流域核查	居民户详查	历史洪水调查
水利局	提供社会经济年鉴、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提供危险区名录、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提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基本信息、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提供涉水工程基础资料、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提供小流域基础资料、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派专人负责承担单位入户详查、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提供历史洪水资料、认可填报数据并盖章

			章				
项目 承担单位	复核数据、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复核、论证危险区，根据近年灾情简报，判断是否有新增危险区，填表，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根据基础信息资料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根据基础信息资料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根据基础信息资料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根据基础信息资料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根据基础信息资料填写对应表格，最终成果表需经水利局认可

3.1.7 成果要求

(1) 调查评价成果

1) 调查应真实反映居民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水利工程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调查信息应真实可靠。

2) 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整编汇入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及自治区山洪灾害省级平台库内，满足调用、查看要求；

3) 提交成果包含下列内容：

- ①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描述调查评价的组织过程，实施过程和调查评价成果；
- ②调查评价成果图集：将调查和评价成果以重点城集镇为单元形成图集；
- ③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将调查评价收集的资料、表格、照片整理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体系。

4) 成果提交时间：2021年10月15日前；

(2) 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撰写

- 1) 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论据充分，结论明确。
- 2) 应在综合分析全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对各项工作的方法选择、资料要求、算法流程以及分析成果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3) 报告具体章节目录可参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3) 数据入库

1)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最终应汇入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数据在入库前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独立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汇集。

2) 数据审核汇集包括下列内容：

- ①审核调查与评价对象的数量完整性和关系一致性；
- ②审核调查与评价对象密度、比例和分布的合理性；
- ③审核数据填报的规范程度和准确程度。

3.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3.2.1 选取范围

根据 2021 年任务，并依据我区山洪灾害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已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综合确定本次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范围。根据现有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危险区，本次项目选取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 5 个地区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根据 5 个地区现有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数据资料，共划分有 578 个危险区，涉及人口 116275 人。

表 3.2-1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序号	地区	县名	危险区数量	危险区人口	总户数
1	塔城地区	塔城市	30	1064	277
2		裕民县	35	2146	483
3		额敏县	6	291	68
4		托里县	42	3771	952
5		乌苏市	52	0	0
6		沙湾县	68	8137	1985
7		和布克赛尔县	66	7574	2431
8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17	3801	757
9		温宿县	15	2412	653
10		乌什县	13	1534	411

11		拜城县	8	1256	329
12		库车市	7	0	0
13		柯坪县	7	0	0
14		新和县	4	126	34
15	吐鲁番市	高昌区	33	4457	1045
16		托克逊县	23	13906	3609
17		鄯善县	28	21106	5336
18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19	21675	6190
19		米东区	10	1107	265
20		达坂城区	12	369	86
21		水磨沟区	1	56	13
22	伊犁州	伊宁市	5	8251	1690
23		伊宁县	30	3695	742
24		特克斯县	12	3871	1163
25		尼勒克县	35	5670	1134
合计			578	116275	29653

3.2.2 评价要求

(1) 以重点防治村和一般防治村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近几年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补充危险区数量，并根据分析评价沿河村落防洪现状，将危险区分为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一般危险区和不危险区，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不危险区为未发生过洪水，处于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上的村镇区域。

(2) 根据未来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的实施，每年对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进行评估，根据沿河村落现状及防洪标准变化情况，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一般危险区和不危险区可相互转换，实现危险区动态管理。

(3) 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综合考虑当地暴雨洪水特征、房屋结构类型和人口分布、山洪灾害现状防御防洪能力、历史灾害等因素。如存在河道淤积、雍水等不利影响而加重山洪灾害情况，应提高危险区风险等级。

危险区等级应根据山洪灾害发生的频次进行划分（《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SL767-2018）），划分标准见表 3.2-2。

表 3.2-2 危险区等级划分标准表

危险区等级	洪水重现期/年	备注
极高危险区		属较高发生频次
高危险区		属中等发生频次
一般危险区	≥20	属稀遇发生频次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的建立应具体到河流与村落，可参考各县、市危险区调查评价清单进行。

4) 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名称；危险区名称、风险等级、现状防洪能力；危险区居民户数、人口数、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各户户主、责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参见《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

5)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区名称、水雨情监测设施配置、预警阈值设定、临时避灾场所容纳能力等。参见《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

（3）成果要求

- 1) 编制《XX 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报告》；
- 2) 建立《XX 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 3) 将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数据同步至山洪灾害防御数据库，并满足调用查看要求。
- 4) 成果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4）其他

1) 人员配备

各县、市具体开展本项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 硬件设施

开展本项工作需配备现场调查车辆，以及手持 GPS 不少于 5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5 台、数码相机不少于 2 台、电脑不少于 2 部等调查工具。

3) 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的开展需地、县水利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专人配合施工单位，提供相应资料，现场有人指引等。

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个	
1.1	重点城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个	1
1.1.1	山洪灾害调查	个	1
1.1.1.1	社会经济调查	个	1
1.1.1.2	危险区调查	个	1
1.1.1.3	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调查	个	1
1.1.1.4	涉水工程调查	个	1
1.1.1.5	小流域核查	个	1
1.1.1.6	居民户详查	个	1
1.1.1.7	河道断面测量	个	1
1.1.1.8	历史洪水调查	个	1
1.1.1.9	重要城集镇地形图测量	个	1
1.1.2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	个	1
1.1.2.1	设计暴雨计算	个	1
1.1.2.2	设计洪水计算	个	1
1.1.2.3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个	1
1.1.2.4	临界雨量计算	个	1
1.1.2.5	预警指标确定	个	1
1.1.2.6	危险区图绘制	个	1
1.1.2.7	成果合理性分析	个	1
1.1.2.8	审核汇集	个	1
1.2	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个	29
1.2.1	山洪灾害调查	个	29
1.2.1.1	社会经济调查	个	29
1.2.1.2	危险区调查	个	29
1.2.1.3	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调查	个	29
1.2.1.4	涉水工程调查	个	29
1.2.1.5	小流域核查	个	29
1.2.1.6	居民户详查	个	29

1.2.1.7	河道断面测量	个	29
1.2.1.8	历史洪水调查	个	29
1.2.1.9	重要城集镇地形图测量	个	29
1.2.2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	个	29
1.2.2.1	设计暴雨计算	个	29
1.2.2.2	设计洪水计算	个	29
1.2.2.3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个	29
1.2.2.4	临界雨量计算	个	29
1.2.2.5	预警指标确定	个	29
1.2.2.6	危险区图绘制	个	29
1.2.2.7	成果合理性分析	个	29
1.2.2.8	审核汇集	个	29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编制	个	578
1.1	资料收集	个	578
1.2	现场调查	个	578
1.3	危险区防御清单编制	个	578
1.4	数据上传	个	578
2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编制	个	578
2.1	资料收集	个	578
2.2	现场调查	个	578
2.3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编制	个	578
2.4	数据上传	个	57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及其他附随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服务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8、价格

8.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

9.2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索赔

10.1 卖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10.3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1、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11.1 服务商提供 7 天 x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 天 x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

11.2 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3.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价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质量保证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3、投标报价

23.1 投标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成果交付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其他费用 (元)						
八、投标总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八：

成果交付期、质量保证措施

承诺内容：

- 1、 成果文件交付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
- 2、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九：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含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水利厅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4人，占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1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章“服务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的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10分)

3.3.2 商务技术标(90分)

3.3.3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3.3.4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 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效力的;技术、服务标

	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标	1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p> <p>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9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类似业绩	20	<p>近五年在全国承担过类似项目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20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附加加盖公章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p>1、近三年连续 3 年盈利得 1 分，连续 2 年盈利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CMMI5 证书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部级山洪灾害相关示范项目证书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资质得 4 分；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ISO27001, ISO20000, ISO14001, OHSAS 18001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8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并主持过省级及省级以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项目，且提供用户评价满意证明，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p> <p>3、项目团队专业设置合理，应具备计算机相关、GIS 相关以及水利、水资源相关专业人员 10 人，上述专业齐备得 3 分，专业不齐备不得分；</p> <p>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p>
标函质量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内容详实严谨、结构合理、应答明确，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相对比较酌情 0-2 赋分。
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进度设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总体安排的，得 7-10 分；进

		度计划大体可行，基本满足进度要求的，得 4-6 分；进度安排考虑不周，实施较困难的，得 0-3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7-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可行，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0 分	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优秀得 5-8 分，一般得 0-4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实施人员分工合理性，项目计划科学性合理性，优秀得 8-12 分，一般得 0-7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在乌鲁木齐设有分公司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程序、内容、措施合理的赋分，优秀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中需包含培训对象、培训资源配备、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及培训方式等内容。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 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

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